

审 核 报 告

中汇会鉴[2014]2939号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公司)编制的2014年7-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浙江水美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编制基础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9月1日

盈利预测表

2014年7月-2015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	2013年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1-6月份实现数	2014年7-12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	12,875.80	2,545.65	15,189.88	17,735.53	24,909.70
减：营业成本	2	9,896.81	1,632.17	10,596.52	12,228.69	17,58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2.79	15.91	43.62	59.53	144.94
销售费用	4	204.75	105.25	274.43	379.68	408.45
管理费用	5	868.00	307.42	904.07	1,211.49	1,581.28
财务费用	6	-1.29	37.47	210.00	247.47	6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	186.45	170.32	76.01	246.33	36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2.12	12.26		12.2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70.42	289.37	3,085.23	3,374.60	4,218.52
加：营业外收入	9	84.81	27.70		27.70	
减：营业外支出	10	30.94	1.40	11.98	13.38	1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4.29	315.67	3,073.25	3,388.92	4,205.85
减：所得税费用	11	260.16	50.12	405.31	455.43	60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13	265.55	2,667.94	2,933.49	3,59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13	265.55	2,667.94	2,933.49	3,598.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14年7-12月及2015年度

重要提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7-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是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2014年7-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原浙江省轻工环保设计所)、台湾水美工程企业股

份有限公司和玉环县东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原玉环东方环保装备厂)共同出资设立,于1993年2月1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字第1216号营业执照,现变更为3300004000004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本公司属环保绿化行业。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对《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态修复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承包及配套设施施工、安装,水质处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估(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施工或生产过程及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1)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若为贷方差额表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工程施工持有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1]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工程所属当地计缴标准缴纳。

[注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关于认定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32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文件，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根据《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获得复审通过后三年内(含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六、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营业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设备	11,588.79	1,354.51	10,248.03	11,602.54	8,700.85
环保工程及其他	1,285.01	1,191.14	4,941.85	6,132.99	16,208.85
其他业务收入	2.00				
合计	<u>12,875.80</u>	<u>2,545.65</u>	<u>15,189.88</u>	<u>17,735.53</u>	<u>24,909.70</u>

(2) 预测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2014 年 7-12 月份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目前正在执行或已签署即将执行的合同种类、预计 2014 年末之前可以完工的工程进度综合确定；2015 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的历史数据、经营计划，结合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综合确定。

2. 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设备	8,619.77	974.87	6,835.39	7,810.26	6,014.17
环保工程及其他	1,277.04	657.30	3,761.13	4,418.43	11,573.64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u>9,896.81</u>	<u>1,632.17</u>	<u>10,596.52</u>	<u>12,228.69</u>	<u>17,587.81</u>

(2) 预测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公司环保设备的成本主要为设备采购成本，环保工程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等。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预测数考虑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毛利率，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参考公司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营业税		1.35	24.09	25.44	9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9	8.49	11.39	19.88	30.98
教育费附加	16.31	3.65	4.88	8.53	13.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9	2.42	3.26	5.68	8.85
合计	<u>62.79</u>	<u>15.91</u>	<u>43.62</u>	<u>59.53</u>	<u>144.94</u>

(2) 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参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五、公司主要税项”。

4.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办公费用	5.40	1.88	12.16	14.04	19.67
售后服务费用	174.81	93.78	200.00	293.78	288.00
业务招待费	22.51	3.72	25.82	29.54	41.79
其他	2.03	5.87	36.45	42.32	58.99
合计	<u>204.75</u>	<u>105.25</u>	<u>274.43</u>	<u>379.68</u>	<u>408.45</u>

(2) 预测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依据公司的项目合同情况，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物料消耗及其他根据历史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售后服务费用根据公司历史的售后服务费用收入比重以及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计。

5.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研发费用	650.55	173.43	762.69	936.12	1,241.44
职工薪酬	90.23	79.08	25.74	104.82	123.79
办公费	43.56	14.74	47.78	62.52	83.87
汽车费用	10.79	3.02	12.15	15.17	19.66
税费	7.57	2.66	9.11	11.77	14.75
差旅费	2.84	1.19	7.59	8.78	12.29
业务招待费	12.37	1.06	15.19	16.25	24.58
折旧和摊销	44.45	17.23	19.26	36.49	38.52
其他	5.64	15.01	4.56	19.57	22.38
合计	<u>868.00</u>	<u>307.42</u>	<u>904.07</u>	<u>1,211.49</u>	<u>1,581.28</u>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研发投入计划、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研究开发费用系根据公司未来的研发项目投入计划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计划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费用以2014年6月末管理部门用固定资产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资产原值增加额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费用根据历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实现数	2014年度		小计	2015年度 预测数
		2014年1-6月 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利息支出	1.68	41.33	210.00	251.33	600.00
减：利息收入	8.47	5.14		5.14	
汇兑损失	3.08				
手续费支出	2.42	1.28		1.28	
合计	<u>-1.29</u>	<u>37.47</u>	<u>210.00</u>	<u>247.47</u>	<u>600.00</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参考公司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规模、资本性支出情况及计划贷款情况，按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进行预测。

7.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实现数	2014年度		小计	2015年度 预测数
		2014年1-6月 实现数	2014年7-12月 预测数		
坏账准备	186.45	170.32	76.01	246.33	368.70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预计在预测期间各项资产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根据资金回收计划、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其他投资收益	12.12	12.26		12.26	

(2) 预测情况说明

由于投资收益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故对预测期内投资收益项目不予预计。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政府补助利得	84.81	27.70		27.70	

(2) 预测情况说明

由于政府补助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故对预测期内政府补助项目不予预计。

10.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小计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7				
罚款支出	12.00				
税收滞纳金	0.18	0.16		0.16	
水利建设基金	13.49	1.24	11.98	13.22	12.67
合计	<u>30.94</u>	<u>1.40</u>	<u>11.98</u>	<u>13.38</u>	<u>12.67</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水利建设基金的预测按照预计营业收入的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且公司在预测期内无对长期资产进行清理的计划，故对预测期内其他营业支出项目不予预计。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小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12	75.67	416.71	492.38	66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6	-25.55	-11.40	-36.95	-55.31
合计	<u>260.16</u>	<u>50.12</u>	<u>405.31</u>	<u>455.43</u>	<u>607.33</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按照税法规定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公司预测利润总额情况为基数，结合考虑需要纳税调整事项，根据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政策调整风险。在新一轮的经济调整周期中，国家对环境治理的鼓励政策将保持稳定，污水处理行业的长期看好趋势将不会改变。但政府如果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减少相关投资，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参与企业的增加，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利润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导致未能如期回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延长，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剧。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公司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对于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員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員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員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員的流失，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形势进行全面、客观、综合判断，加强市场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经营发展计划；并持续增强自身的技术优势，降低成本费用，充分发挥公司在多个应用行业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公司还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通过员工培训、福利、绩效等形式保障公司人才留用。

八、盈利预测的批准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以及本盈利预测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